

舟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质疑答复

一、质疑供应商名称：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舟山市分公司

二、收到质疑函日期：2025 年 6 月 6 日

三、质疑项目名称：舟山第一小学勾山校区 LED 屏采购项目

四、质疑项目编号：ZSZFCG2025-ZB-019

五、质疑基本情况：

“舟山第一小学勾山校区 LED 屏采购项目（采购编号：ZSZFCG2025-ZB-019）”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发布公开招标公告，5 月 28 日在舟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中心”）组织开标、评审，确定中标单位为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公司，5 月 29 日发布中标结果公告。6 月 6 日中心收到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舟山市分公司对本项目评审结果提出的书面质疑函。中心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予以接收，并通知市财政部门、采购人及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公司。

六、质疑事项：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舟山市分公司提出以下一点质疑事项：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公司本项目所投产品中，导播主机、导播系统、互动系统、视频处理系统、远程互动课堂软件、全景摄像机 1、全景摄像机 2、全向麦克风、控制面板、云台摄像机，其品牌为希沃，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制造商为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其实地制造商广州开得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不一致。

七、质疑事项答复：

关于质疑事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公司本项目所投产品中，导播主机、导播系统、互动系统、视频处理系统、远程互动课堂软件、全景摄像机 1、全景摄像机 2、全向麦克风、控制面板、云台摄像机，其品牌为希沃，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制造商为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其实地制造商广州开得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不一致。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嫌疑。”，结合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公司的补正函，答复如下：

2025 年 6 月 11 日，中心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质疑答复，评审委员会审查了质疑函内容及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公司提交的补正材料，查阅了相关法律条款及司法解释后，认定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不属于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公司所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导播主机、导播系统、互动系统、视频处理系统、远程互动课堂软件、全景摄像机 1、全景摄像机 2、全向麦克风、控制面板、云台摄像机的制造商。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公司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按照采购文件 4.2.3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

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作无效供应商处理，确定原排名第二的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舟山市分公司为本项目中标人。

事实依据：1. 评审委员会协助质疑答复意见；
2. 相关产品检测报告；

1.2.2. 相关产品 3C 证书（导播主机：希沃，SV32P）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2023010901536372

认证委托人名称及地址
广州开得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四路6号1栋702室（仅限办公）

生产者名称及地址
广州开得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四路6号1栋702室（仅限办公）

生产企业名称及地址
东莞市芯电成电子有限公司
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科技工业园2号厂区内2号楼

产品名称和系列、型号、规格
互动录播电脑主机（计算机）
见附页

产品标准和技术要求
GB 17625.1-2022; GB 4943.1-2022; GB/T 9254.1-2021

上述产品符合《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电子产品及安全附件》
(CNCA-C09-01:2023) 的要求，特发此证。

发证日期：2024 年 04 月 19 日 有效期至：2028 年 04 月 19 日

本证书为变更证书，证书首次颁发日期：2023 年 04 月 12 日

证书信息和有效性可扫描下方二维码或登录发证机构网站查验，
也可在认监委网站（www.cnca.gov.cn）查询。

经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 CNAS C001-P

签发：谢肇煦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CHINA QUALITY CERTIFICATION CENTRE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http://www.cqc.com.cn>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九区5号楼 100070 电话：+86 10 83886666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2023010901536372
证书附页: 第1页 共3页

型号: SV32、SV32A、SV32B、SV32C、SV32D、SV32E、SV32F、SV32G、
SV32H、SV32I、SV32J、SV32K、SV32L、SV32M、SV32N、
SV32O、
SV32P、SV32Q、SV32R、SV32S、SV32T、SV32U、SV32V、
SV32W、
SV32X、SV32Y、SV32Z、SV30、SV30A、SV30B、SV30C、
SV30D、
SV30E、SV30F、SV30G、SV31、SV31A、SV31B、SV31C、
SV31D、
SV31E、SV31F、SV31G、SV33、SV33A、SV33B、SV33C、
SV33D、
SV33E、SV33F、SV33G、SV22、SV22A、SV22B、SV22C、
SV22D、
SV22E、SV22F、SV22G、SV09、SV09A、SV09B、SV09C、
SV09D、

本页为证书附页，应与证书主页同时使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CHINA QUALITY CERTIFICATION CENTRE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http://www.cqc.com.cn>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九区5号楼 100070

电话: +86 10 83886666



- 法律依据: 1.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六条第二款;
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一款;

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产品侵权案件的受害人能否以产品的商标所有人为被告提起民事诉讼的批复；

若对本答复不满意，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舟山市政府采购行政监督管理部门（舟山市财政局）提出投诉。

此复

舟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5 年 6 月 12 日